

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  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 
(規例第 18 條)

選舉公告  
鄉村一般選舉  
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  
馬灣鄉事委員會  
馬灣大街

選舉日期：2011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日)

鑑於劉志立先生，主要住址為新界馬灣大街 48C 號，已因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 第 23(1)(f)條之規定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，本人謹此宣布，按照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第 18 條規定，本人先前根據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7(1)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，以致劉志立先生並非獲有效提名。

2. 下列人士在上述鄉村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候選人編號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2	張炳有	馬灣大街村 6 號貳樓

3.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，不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，為施行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9(1)條，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上述鄉村妥為選出的居民代表。而原定於 2011 年 1 月 16 日(星期日)舉行的投票將不需要進行。

2010 年 12 月 31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林穎琪